

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襄审管发〔2024〕6号

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调整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的通知

各业务股室：

经2024年1月22日局务会决定，即日起对体育项目经营备案申请材料、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其他科技类教育学校的设立审批材料、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审批材料等4项内容作出调整。

一、体育项目经营备案申请材料

1. 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书应对从事体育经营活的项目、规模、条件作出详细说明，并附有相应复印件及照片。

2. 房屋产权：有房产证明的提供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未取得房产证，只有购房协议，用购房协议同时提交房屋竣工验收证明为房屋产权有效证明；农村自建房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3. 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种类、数量、质检情况及证明;
4. 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验资报告;
5. 从业人员资质应持以下至少一种证书: (1)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2) 社会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4)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5)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6. 安全保障条件说明: (1) 有消防竣工验收手续的, 同时提供一年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2) 农村自建房提供消防安全评估检测报告;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备案表作为农村自建房屋安全有效证明。
7. 经营性体育俱乐部应提交的组织章程;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体育经营场所须知、应急预案)。

二、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申请材料

1. 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书应对从事体育经营活的项目、规模、条件作出详细说明, 并附有相应复印件及照片。
2. 负责人或拟定法定代表人情况简介;
3. 从业人员资质应持以下至少一种证书: (1)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2) 社会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 全国性单项

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4）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5）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6）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4. 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种类、数量、质检情况及证明；

5. 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验资报告；

6. 房屋产权：有房产证明的提供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未取得房产证，只有购房协议，用购房协议同时提交房屋竣工验收证明为房屋产权有效证明；农村自建房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7. 安全保障条件说明：（1）有消防竣工验收手续的，同时提供一年内消防设施检测报告。（2）农村自建房提供消防安全评估检测报告；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备案表作为农村自建房屋安全有效证明。

8. 经营性体育俱乐部应提交的组织章程；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体育经营场所须知、应急预案）。

三、其他科技类教育学校的设立审批材料

1. 学校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 2 份）

2. 民办学校审批书，包括：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原件 2 份）

3.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审原件交复印件 2 份）

4.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审原件交复印件 2 份）

5. 验资报告（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法人登记（办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后，应及时转入该培训机构的基本存款帐户）。（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6.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织人员名单、及董事会（理事会）章程、董事会（理事会）成立会议记录；（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7.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审原件交复印件 2 份）

8. 工作人员相关证件及学校与所聘教师签订的聘任合同书；（审原件交复印件 2 份）

9. 学校的消防和房屋安全相关材料；（审原件交复印件 2 份）

10. 学校建筑平面设计图、方位图；（原件 2 份）

11. 举办者的承诺书；（原件 2 份）

12. 安全应急预案；（原件 2 份）

13. 各项管理制度（教学、教研、收费、退费、安全、人事、资产财务、校务公开、卫生防疫等）。（原件 2 份）

四、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审批材料

1. 学校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 2 份）
2. 民办学校审批书，包括：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原件 2 份）
3.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审原件交复印件 2 份）
4.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审原件交复印件 2 份）
5. 验资报告（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法人登记（办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后，应及时转入该培训机构的基本存款帐户）。（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6.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织人员名单、董事会（理事会）章程、董事会（理事会）第一次成立会议记录；（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7.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审原件交复印件 2 份）
8. 工作人员相关证件及学校与所聘教师签订的聘任合同书；（审原件交复印件）（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审原件交复印件 2 份）
9. 学校的消防和房屋安全相关材料；（审原件交复印件 2 份）
10. 学校建筑平面设计图、方位图；（原件 2 份）

11. 举办者的承诺书；（原件 2 份）
12. 安全应急预案；（原件 2 份）
13. 各项管理制度（教学、教研、收费、退费、安全、人事、资产财务、校务公开、卫生防疫等）。（原件 2 份）

本通知从即日起执行。

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

